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4,509,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815,000港元減少約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4,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提呈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專業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期間，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欣然宣佈獲取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新合約。該合約將提供全新香港特區電子護照自助服務系統，包括設計、實施、系統支援和維護。根據合約的服務範圍，ITE為「入境處」新一代電子護照自助服務機提供所有硬件、軟件和相關項目管理和系統集成服務。以智能身份證，生物識別和付費技術及應用納入新的系統，其設計、建造和維護可確保十年使用。ITE很榮幸能有機會為此客戶和公眾服務。

我們非常高興成功獲批核新的專利申請資助「PAG」，該計劃是協助本地公司和個人申請的自身發明專利。「PAG」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及執行機構。「PAG」的資助將用於我們發明專利「基于射頻識別卡及智能手機連動嵌入式續費裝置及其方法」的申請。

本年度集團提供十一名大學學員實習名額，學員來自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不同學系，當中包括會計、電子工程、機械、資訊及系統工程等。自二零零六年起，ITE已積極參與大學工讀及學生實習計劃，為大學學員提供職前培訓及工作實習機會。截至本年度暑期，超過百名大學學員於ITE成功完成工作實習培訓。

董事退任

聞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並不知悉聞偉雄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分歧，亦不知悉有關聞偉雄先生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09	5,81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796)	(3,373)
已售貨物的成本		(54)	(47)
毛利		1,659	2,395
其他收益		526	191
行政費用		(2,399)	(1,9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	620
所得稅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14)	620
其他全面收入		-	-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14)	620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港仙）		(0.02)	0.07
攤薄（港仙）		(0.02)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9,295	23,092	10,749	285	-	(29,904)	13,517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620	6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0	6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295	23,092	10,749	285	-	(29,284)	14,13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9,274	20,487	10,749	379	1,029	(29,575)	12,343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214)	(21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14)	(2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274	20,487	10,749	379	1,029	(29,789)	12,129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及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用新準則及其他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本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144	2,509
- 保養服務收入	3,101	2,821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147	118
	4,392	5,448
顧問服務收入	117	367
	<u>4,509</u>	<u>5,815</u>

4. 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香港所得稅的可評估溢利，故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6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927,356,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29,54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214,000港元及下列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927,941,526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股數的普通股（已攤薄）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股數的普通股

927,356,000

根據本公司沒有報酬的購股權計劃

被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585,526

於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股數的普通股（已攤薄）

927,941,52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7及第15.8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6,108,000 (L)	241,102,348 (L) (附註 2)	-	-	247,210,348 (L)	26.66%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	-	63,142,254 (L)	6.81%
鄭國雄先生	117,392,000 (L)	-	-	-	117,392,000 (L)	12.66%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76.39%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15.7及15.8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期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241,102,348	26.00%

附註：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七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表如下

具資格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 價格 港元	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2,700,000	-	2,7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3,750,000	-	3,75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4,500,000	-	4,500,000
			合計	<u>10,950,000</u>	<u>-</u>	<u>10,950,000</u>

除以上披露外，期內並無購股權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協議而授出、取消或失效。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審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外，並檢討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報告，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及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